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2年1月18日下午17：00前传至我中心邮箱fxzfcgw@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采购标的：丰县水质净化采购服务项目(三标段）

（二）预算金额：5694万元（预算单价不超过4元/吨，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二、项目概况**

拟分别在城西（5000吨/天）、城南（5000吨/天）、五号沟（3000吨/天）建设3座水质净化设施，出水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Ⅲ类水标准。采用采购服务的形式对污水或劣质河水水进行净化，服务期三年。

**三、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并进行根据水质指标进行设计，同时需考虑水质波动时的安全余量和预案。

2、主体工艺必须采用MBR处理工艺，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破坏后续水体生态健康。

3、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污泥处置、仪表校准、噪音及气味扰民、安全生产应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污泥处置费用、校准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详细内容及方案：项目设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项目负责人实力、供应商实力、供应商业绩、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评分证明。

供应商提供一套完整的水质净化服务设施用于水质净化服务（设施位置、处理规模和进水水质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处理能力（吨/日） | 进水水质 |
| CODcr（mg/L） | BOD（mg/L） | SS（mg/L） | 氨氮（mg/L） | 总磷（mg/L） |
| 1 | 城西 | 5000 | ≤300 | ≤150 | ≤100 | ≤35 | ≤3.5 |
| 2 | 城南 | 5000 | ≤300 | ≤150 | ≤100 | ≤35 | ≤3.5 |
| 3 | 五号沟 | 3000 | ≤300 | ≤150 | ≤100 | ≤35 | ≤3.5 |

建设完成后，达到以下目标：运维期内，水质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治理后出水考核水质指标（SS、溶解氧、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Ⅲ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氨氮 | 溶解氧 | COD | 总磷 |
| 1 | 数值 | ≤1.0 | ≥5 | ≤20 | ≤0.2 |

处理设施安装完毕后，进入运行调试期，在设备系统调试出水稳定达标后，正式进入运维期，运维期3年。运行调试期内对出水水质没有具体要求。

3.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及检测房，监测指标：SS、溶解氧、COD、氨氮、总磷、流量计；

（2）设备采用服务模式，设备归投标人所有。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工作内容

（1）供应商负责提供3座完整的用于水质净化服务的净水站设施（不含土建工程施工：包括设备基础、地面硬化、站区围墙、站区与外部道路连接、取水管线、排水管线施工以及办理用电手续等），按合同期限要求负责设施内部所有设备安装施工，按期完成设施调试，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指标；

（2）提供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3）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每月1日，供应商应汇总上个月的报表上报采购人。报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1）上月流量仪起止读数；（2）每日出水量、月累计出水量；（3）每日水质自检数据。

（5）供应商驻厂及施工的所有人员的行为及人身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设备事故或其它侵害事件，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五、建设及运营服务期**

建设期限：土建施工结束，交付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通水，运行调试期不超过7日历天；

运营服务期：运营服务期为3年（从安装调试完成，出水达标起算）。

**六、验收要求**

设备调试期结束达标出水，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达到标准后进入运维期，开始正式计量结算。

**七、考核办法**

1、 土建施工结束，交付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通水，运行调试期不超过7日历天。

2、本项目运营服务期为3年，正式运营期内，水质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治理后出水考核水质指标（SS、溶解氧、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为更好的对水质净化设施运行实施监督，采购人随时可对出水口水质进行抽检，正常情况每月两次，抽检取瞬时水样。抽检过程中留用样品封存，封存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双方共同持锁管理。

如采购人抽检出水水质有一次一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每次每项扣除对应污水处理设施的当日服务费的2倍；如有三项及以上未达协议标准的，扣除当日3倍服务费；一个月内出水指标累计不达标次数超过 5 次（含 5 次）时，扣除当月服务费。当抽检发现不合格时，采购人将开展连续抽检，直至出水口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协议标准。

3、供应商应审慎运行，做好设备巡查、养护、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备查。采购人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运行开展不定期检查，供应商应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凡发现项目主体工艺段停运或发生人身伤害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检查当天全部服务费。

4、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预案、防洪预案、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法等。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网络热炒等），一次负面事件发生扣减当月5%服务费。

5、准确掌握出水水量，应对出水流量仪进行定期校验，校验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校验工作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采购人现场见证。校验完成后，由供应商支付校验单位相关费用。流量仪的校验、维修和更换应由双方共同确认。流量仪必须双锁管理，双方各管一把锁。

6、以上所提当天服务费为：合同服务单价×当天合格出水量，当月服务费为：合同服务单价×当月合格出水量。

**八、报价要求**

1、供应商提供水质提升服务价格应包含水质净化设施全部设备、出水在线监测设备（SS、溶解氧、COD、氨氮、总磷、流量计）、中控、在线数据远程接入、人员工资及社保（包括人员的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税金、用水用电、污泥处置、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为保证工艺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规定的处理效果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等所有费用。

2、在正式运维期内，由采购人按季度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供应商汇总上个季度报表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月底前付清上个季度款项。

3、城西、城南站点污水量在运营初期存在不足设计水量的特殊情况，初期处理水量暂定2500吨/日，后期水量5000吨/日。供应商水质净化设施必须按5000吨/日处理量一次性建设，并在报价时按照处理量2500吨/日，2500-5000吨/日分别填报处理单价。

4、购买服务费用=（吨水单价×本季度合格出水量）-考核扣款。双方约定保底水量为2500吨/日。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当每天处理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以保底水量计算；当处理水量超过合同约定水量，超出10%以内部分据实结算，超出10%部分不予结算。如甲方书面另行安排增加进水量，超出按实结算。

5、设施年运行天数按照365天计算。

6、水质净化服务所用净水设施进水水质按采购需求规定进行设计考虑，运营期内如进水水质条件发生以下变化。

（1）实际进水水质超过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为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可能导致净水设施降低处理水量运行，如不足保底水量，应视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应按保底水量支付服务费；

（2）进水水质远低于约定的进水水质，因净水设施投入、人员投入等均已按合同约定进水水质进行投入，供应商服务单价不做调整。

7、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停运达到60天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服务的，采购人需支付剩余设备费用给供应商，应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设备费用。

剩余设备费用=合同总价-已支付服务费用-（3年×365天/年-已运维天数）×合同约定处理水量×直接运维成本。

其中，合同总价=服务单价×合同约定处理水量×运维期×365天/年；

7、运维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继续服务，服务单价双方另行商议。

**九、付款条件**

1、本项目资金结算公式为：本季度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吨水单价×本季度合格出水量）-考核扣款。

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供应商汇总上个季度报表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月底前付清上个季度款项，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双方约定保底水量为2500吨/日。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当每天处理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以保底水量计算；当处理水量超过合同约定水量，超出10%以内部分据实结算，超出10%部分不予结算。如甲方书面另行安排增加进水量，超出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电汇。

**十、其他要求**

本项采购需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